## 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

編號	中輟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(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)
1.	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	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,並通報社政關懷 E 起來,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,評估是否為 脆弱家庭個案,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 資訊系統介接(如健保系統、戶役政系統等)調 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,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, 提供後續協助。 2. 可透過重要他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相關規定,以使其了解其需面 臨法令規範,協助學生辦理轉學或其他入學事 宜。 3.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,學校可協助家長申請非 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或提供相關資源,惟仍 需審酌個案特殊性審慎評估,課程內容應以學 生為中心,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 能,引導學生適性學習,如核定後,後續仍應賡 續追蹤及輔導。
2.	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	<ol> <li>請學校通報兒少保。</li> <li>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,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</li> <li>請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: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,通報及聯繫社政單位由社工介入評估,由社會局處,視訪視評估結果,依同法第97條規定,倘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,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</li> <li>另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11440624號函示,前開罰則適用之疑義,立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02條,命家長接受以罰鍰。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,或其拒不接受、不完成時數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依第102條第3項裁處罰鍰,促使其履行親</li> </ol>

## 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

T 辍子 生 恐 愀 久 字 仪 洲 垤 凉 则 衣				
編號	中輟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(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)		
		職教育外,亦可依第97規定進行裁罰。		
3.	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 與能力、親子溝通不良	請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,連接教育體系網絡		
		資源,如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,轉介家庭		
		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法人及團體,納		
		入優先接受服務之對象,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個別		
		化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務,協助家長覺察自己的親		
		職管教觀念,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,改善親子互		
		動關係。		
	因父母失和或疏離(未	請學校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網站通報,		
4.	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影	以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,俾		
	響受教權者	利即時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權益。		
	脆弱家庭	1.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應請學校通報兒		
		少保,以結合社政、衛政等網絡單位提供服務。		
5.		2. 倘案生有社政物資救濟時,請學校聯繫社政單		
		位,並透過提供案家物資等方式研商約束案生		
		復學策略。		
	出境	1. 倘案生已出境,請學校檢具出境後未再入境之證		
		明文件(例如:中輟/長缺通報表、出缺席紀錄表、		
		出入境查詢表)函文至教育局,俾利函報教育部刪		
		除中輟資料,並請持續追蹤掌握案生行蹤,且務必		
6.		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		
0.		關資訊(如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), 俾利		
		後續追輔。		
		2. 倘案生有入境,惟未依規定入學並達中輟要件,		
		則應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		
		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通報中輟。		
	加入幫派/宮廟	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,並持續與警政確認並追		
		蹤學生行蹤。		
7.		2. 倘案生有保護官或因案進入審理階段,請學校		
		與法院保護官或調查官聯繫,共同研商可約束		
		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。		
8.	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	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了解該生相關裁定狀況,研議		
		約束中輟生復學輔導策略。		
9.	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	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「教育部		
	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		
		點」辦理,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		
	•	·		

## 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

, 100 A = 10 Mars of A 100 A = 104 Mars A 100				
編號	中輟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(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)		
		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,		
		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,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		
		索體驗學習計畫,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,尊		
		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,引導學生		
		適性學習,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,提供學生就		
		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,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		
10.	網路成癮	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「教育部		
	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		
		點」辦理,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		
		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,		
		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,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		
		索體驗學習計畫,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,尊		
		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,引導學生		
		適性學習,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,提供學生就		
		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,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		
		3. 學校可連結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之社		
		區醫療資源介入,透過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專業		
		評估,以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介入。		